

证券代码：002079 证券简称：苏州固锔 公告编号：2025-071

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7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炫皓先生。

6、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1月12日（星期三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8 人，代表股份 192,916,1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80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87,344,2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1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7 人，代表股份 5,571,9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7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7 人，代表股份 5,571,9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7 人，代表股份 5,571,9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74%。

2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线上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增加董事席位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331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18%；反对 3,553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22%；弃权 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87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647%；反对 3,553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825%；弃权 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2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379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68%；反对 3,474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08%；弃权 6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35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280%；反对 3,474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503%；弃权 6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1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404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95%；反对 3,475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17%；弃权 3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9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695%；反对 3,475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791%；弃权 3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401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83%；反对 3,478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29%；弃权 3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7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264%；反对

3,478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221%；弃权 3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380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72%；反对 3,473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06%；弃权 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36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441%；反对 3,473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414%；弃权 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446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13%；反对 3,430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83%；弃权 3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1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232%；反对 3,430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714%；弃权 3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7.01. 候选人：关于提名古媚君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187,446,025 股

7.02. 候选人：关于提名李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190,491,539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7.01. 候选人: 关于提名古媚君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101,770 股

7.02. 候选人: 关于提名李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3,147,284 股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, 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, 古媚君女士、李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夏青青、周伟希

3、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;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